

##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0】第 174 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劲胜智能”）2020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174号），针对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有关事项进行问询。公司6月24日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分别发表了核查/法律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问询

（一）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公告中提及的装备制造业务（下称“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近五年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具体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包含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其中，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公司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40.10%和77.37%，营业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616.68%和279.00%。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持股96.44%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根据其应收款项在2015年5月31日-2020年5月31日之间5年内的回款情况，按照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对应账龄段的历史损失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5年应收款余额	对应回款金额	平均回款率	滚动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368,179.35	307,491.87	83.52%	16.48%	1.37%
1-2年	46,452.14	33,655.97	72.45%	27.55%	8.32%
2-3年	6,612.53	2,005.20	30.32%	69.68%	30.21%
3-4年	2,165.51	577.96	26.69%	73.31%	43.36%
4-5年	110.46	45.12	40.85%	59.15%	59.15%
5年以上	2.10	-	0.00%	100.00%	100.00%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系参考应收款项历史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等前瞻性调整计算得出的，不存在与历史损失率的重要差异。

(二)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和你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情况、客户结构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及审慎性。请会计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及审慎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公司变更后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符合行业一般水平：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商 票计提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 业务-应收账款 (变更后)	2.62%	11.32%	33.95%	47.09%	62.42%	100.00%	参照应收账款
海天精工	5%	10%	30%	50%	80%	100%	不计提
智慧松德	3%	10%	30%	50%	80%	100%	参照应收账款
沈阳机床	0-6个月 0% 7-12个月 5%	10%	15%	50%	80%	100%	不计提
秦川机床	2%	10%	20%	50%	80%	100%	参照应收账款

注：上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公开信息。

2、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形势和财务状况良好，且有能力较好地管控应收款项风险：

根据前述内容及公司各期披露的财务数据，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系公司当前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各期销售收入平稳增长，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根据经审计的2019年末财务数据，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账款中账龄在2年以上的余额占比为7.52%；公司截至2020年5月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统计口径同2019年）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68%，应收款项的资产状况较好。

同时，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当前市场需求旺盛，产品订单同比增长，不存在大规模推广促销政策或放宽回款条件的必要性。针对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的3C领域大型客户，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政策；针对客户集中度较低的非3C通用机型领域，公司适当提高成交条件，局部回款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订单量和销售政策的稳定性，为应收款项规模和账期管理带来有利条件。

公司设职能部门专门管理销售高端智能装备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落实了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较好地控制应收款项风险。公司制定客户资质评估流程，销售部门收集客户资料后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客户资质。公司对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产品设远程控制密码，如客户不按期付款的，公司可对设备予以远程锁定，能够有效地督促客户按期付款。业务人员对口跟踪客户情况，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及其变化，针对不按期付款或出现潜在风险的客户落实多样化催收和风险管理措施。对于符合金融机构融资政策的客户，经过事前审查，以及与金融机构共同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有选择性地、在合理规模下协助客户通过融资租赁、买方信贷等方式购买设备，有力地促进货款回笼。

3、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的3C领域优质客户稳定合作，有利于应收款项账期管理：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以应用于电子产品精密零部件制造领域的3C机型为主，2019年

度其带来销售收入 132,336.50 万元，占全部机型销售收入的 62.56%。随着 5G 浪潮来临及国家 5G 产业的加速发展，5G 通讯产品的精密零部件加工需求同步增长，从而带动上游数控机床产业的发展。

根据公司财务测算，2020 年 1-5 月，高端智能装备产品中 3C 机型的销售收入占比达 57.70%，较 2019 年同期提高了 4.94 个百分点，保持稳健增长态势。而公司 3C 机型主要客户为电子产品精密零部件加工领域的大型企业，如比亚迪电子、领益智造、长盈精密、科森科技等上市公司，企业信誉良好。此外，公司针对部分 3C 机型与客户签署经营租赁合同，此类业务客户通常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按月支付租金，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客户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 3C 机型的良好销售形势及与相关大客户稳定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从而促进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整体回款情况的改善。

4、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系参考应收款项历史损失率确定的，符合行业一般水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合理、审慎的。

####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认真核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6248 号《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回复》：

####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了解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流程和控制，查阅相关的审批文件予以确认；
- 2、查阅与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相关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情况，并将劲胜智能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变更前后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3、获取并复核劲胜智能高端智能装备业务预期信用损失的底稿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异常情况。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劲胜智能本次变更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根据公司截至目前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款项情况模拟测算变更会计估计前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 **公司回复：**

根据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时点数据测算，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较会计估计变更前增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9.01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9.01 万元。

##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的相关问询**

(一) 补充说明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等创世纪其他股东对本次债转股事项的意见,是否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荣投资”)债转股是否需其他股东同意,若是,该事项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便实施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债转股事项需要经创世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除公司外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创世纪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引入金通安益、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汇投资”)、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荣耀创投”)为投资人。2020 年 4 月 13 日,创世纪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分别取得创世纪的 1.38%、0.92%、1.26%股权。

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已具备创世纪股东身份,根据《公司法》“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等相关规定,创世纪现有股东对本次债转股享有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实施本次债转股需经创世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2、创世纪其他股东均同意本次债转股事项并已声明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向创世纪出具的书面《声明函》,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均已声明同意创世纪债转股事项,并在后续创世纪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同时自愿放弃本次债转股涉及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中披露“金通安益创投、隆华汇投资、荣耀创投均同意放弃创世纪本次债转股涉及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后,本次债转股将由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债转股事项已经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该事项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及创世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存在拟实施的法律瑕疵。

**律师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创世纪的股东对本次债转股享有优先认缴的权利,除劲胜智能尚未作出

股东大会决议外，创世纪其他股东均已声明预先同意本次债转股并放弃优先认缴权，该事项将于经劲胜智能股东大会及创世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存在未经创世纪股东同意即实施的法律瑕疵。

### **三、备查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回复》；

2、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3、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提高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